

項 目	評審內容(提要)	給(加)分標準	備考
要 件	各推薦單位所提選拔表及自行參選選拔表	按表列各要項給分	
基本條件	1.海勤年資	每一年 1 分，不滿一年者按月數比率計算。	力求模範船長能名符其實
	2.是否欠繳會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欠繳會費者不予評審。
一 般 條 件	1 研究發展(10 分)	每項優良事蹟按表列分數起算，各項之加分標準如下： 一、其優良事蹟原屬職務範圍者(如 4.5.6.項)，每項加 3 至 5 分。 二、其事蹟關係生命、財產安全或專門著作或團隊榮譽者(如 7.8.1.2.)，各項加 6 至 10 分。 三、左列各項事蹟，經服務單位獎勵有案者，每項加 15 分。需附佐證文件之影本 四、左列各項事蹟，經政府機關獎勵有案者，每項加 25 分。需附佐證文件之影本	凡加分在 15 分(含)以上之評定，應以佐證文件之影本為憑。
	2.敦睦海外(10 分)		
	3.社會服務(5 分)		
	4.領導統御(10 分)		
	5.安全管理(10 分)		
	6.船員訓練(10 分)		
	7.危機處理(15 分)		
	8.急難救助(10 分)		
附 記	<p>一、所列各種時間之推算，均以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時間。</p> <p>二、本表不以 100 為滿分，評審小組悉依其實得總分作比較。</p> <p>三、本表未賦予加分之其他任何項目，均不予加分。</p> <p>四、表列「一般條件」之詳細內容，請參本辦法第三條之(二)。</p> <p>五、「一般條件」之評審，均以表列所分之八項為準，若同屬一項之內容而分條記述時，則仍以一項予以計評。</p>		